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868號

抗 告 人 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衍志

訴訟代理人 洪士荼律師

抗 告 人 葉文祥

上列抗告人因與吳記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10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5年度重上字第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吳記食品有限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起訴請求抗告人連帶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9萬6,211元本息，該院以 104年度重訴字第191號（下稱第191號）判決命抗告人連帶賠償1,206萬6,495元本息，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法院認其係就第一審判決漏未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審究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應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爰裁定將之移送高雄地院，抗告人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抗告效力及於同造未提起抗告之葉文祥，爰併列其為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按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為限，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在內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不包括判決不備理由在內。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，伊買受抗告人之攪偽假冒食用油，製餅販賣而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、第195條、第184條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請求抗告人連帶賠償回收銷毀商品及支出廢棄物清運費之損害1,206萬6,495元、商譽受損營業額衰退之非財產上損害或所失利益 6,602萬9,716元，第191號判決理由項下業已認定相對人得請求抗告人連帶給付1,206萬6,495

02 決主文諭知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，縱未詳細敘明相對人請求抗告
03 人連帶賠償所失利益6,602萬9,716元本息不應准許之理由，僅為
04 理由是否不備之問題，而非裁判脫漏。乃原法院竟以第 191號判
05 決對於該部分漏未裁判，相對人對此所提上訴，應以聲請補充判
06 決論，將之裁定移送高雄地院，自屬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
07 定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08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2條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13 法官 周 玫 芳

14 法官 王 金 龍

15 法官 王 本 源

16 法官 陳 玉 完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